



股票代碼
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4
二、公司章程.....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大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相關法規、準則修訂本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IFRS)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0
加：113 年度淨損	(\$188,184,482)	
本期待彌補虧損		(\$188,184,48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8,184,4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規定之令。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提請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因經濟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持續增長放緩，通膨雖有減緩趨勢，但消費需求仍疲弱，消費性產品的客戶對後市持謹慎態度，並未因為庫存降低而增加訂單，反而更加謹慎調整補貨策略。在中國市場方面消費需求亦遲未顯著復甦，顯示整體景氣仍未見改善。

然而在全球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安格科技在這一波的產銷調控得宜且客戶的產品開案也順利下一一三年度仍然取得了營業收入的增長，並成功減少了稅後淨損。此外，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投入也有所增加，顯示對未來技術發展的重視。以下茲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營成果暨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跟股東報告：

一一三年度經營成果

- 一、營業成果：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4,537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358,372 仟元增加 4.51%，本期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2,836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247,193 仟元虧損減少 13.90%，每股稅後淨損為 4.24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一一三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研究發展狀況：一一三年度投入之研究費用為新台幣 271,631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253,876 仟元增加 6.99%。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自112年併購展匯科技後，除深耕既有市場領域，加速投入資源於新晶片之設計與研發，搭配各類型之應用場景，擴大安格晶片之應用廣度，並在晶片研發過程中，持續優化與整合外部功能，提供客戶整合度更佳之高品質、高效率的產品。於113年轉投資強弦科技(股)公司，透過與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共同開發適用於各類新應用之視訊轉換與數位電源晶片，並積極布局GaN完整解決方案。積極發掘創新應用，設計具備客製化及高價值、成長性之新產品，如AI NB, AI PC, Edge AI等相關應用。搭配此一AI相關應用持續開發關鍵技術與導入新製程，強化技術佈局，同時降低成本，及發掘策略伙伴，共同行銷爭取市場佔有率。

二、業務策略：

業務領域維護既有之品牌代工廠商及國際品牌客戶並積極尋覓新客戶，提供整體多元化之解決方案，整合包括視訊轉換、高速訊號同步、USB擴展與各類讀卡功能，支

持客戶在方案上的功能完整性。結合安格提供之不同功能之晶片，實現更豐富的功能與應用，並透過晶片組的搭配提升出貨動能。

三、研發計畫：

除既有USB-C視訊轉換晶片外，安格將持續聚焦於高速介面轉換、GaN充電器方案、高速訊號同步方案、SiC驅動器、數位電源MCU等重點產品發展，並積極拓展數位電源、電源供應器及嵌入式系統等應用領域，整合現有IP技術並積極開發AI相關應用方案等。

此外，安格在 ESG 的推行將持續依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三個方面，思考公司永續經營的方向與策略，並秉持承諾、創新、合作、關懷的核心價值，讓安格在全球 IC 設計產業佔有一席之地，而 AI 技術的普及需要加強技術創新，安格將透過多年技術實力的積累，以求新求變的精神開發及整合包括高速介面轉換、高速訊號同步與 AI 視覺系統等應用，並同步提升產品品質及各項競爭力。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u>宜</u>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p> <p>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u>應</u>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p> <p>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相關法規、準則修訂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制、修訂紀錄。</p> <p>修訂 113/12/17生效 114/03/06</p>	<p>第三十一條：制、修訂紀錄。</p>	<p>更新修訂歷程。</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22 號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443 仟元及新台幣 40,407 仟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暨 IC 產品設計開發等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過時陳舊之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合理性。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以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商譽資訊請詳附註六(十)。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及民國 113 年度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70,978 仟元及新台幣 9,960 仟元。

由於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專家之商譽評估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並瞭解其編製之重要假設。
4.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參數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所使用之營收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
- (3)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

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4,827	25	\$	430,49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8,437	3		27,3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17,257	12		259,30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092	2		8,5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4	-		-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七		2,691	-		2,8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2	-		1,2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45	1		12,301	1
130X	存貨	六(六)		97,036	6		82,58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0,836	2		11,1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5,107</u>	<u>51</u>		<u>835,92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000	-		7,0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2,027	3		299,64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473	3		53,08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2,580	3		63,89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50,052	37		637,237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516	-		8,4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27,344	2		29,6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1,864</u>	<u>49</u>		<u>1,098,980</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766,971</u>	<u>100</u>	\$	<u>1,934,909</u>	<u>100</u>

(續次頁)

安格利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	4,940	-	\$	1,173	-
2170	應付帳款			18,131	1		19,2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3,250	4		59,8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7	-		1,2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362	1		17,4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26	-		1,4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016</u>	<u>6</u>		<u>100,29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413	-		4,8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337	3		61,64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及七		1,873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623</u>	<u>3</u>		<u>67,09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6,639</u>	<u>9</u>		<u>167,389</u>	<u>9</u>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987	25		446,561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353,456	77		1,589,661	8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7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8,184)	(11)	(284,136)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27)	-	(1,240)	-
3XXX	權益總計			<u>1,610,332</u>	<u>91</u>		<u>1,767,520</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66,971</u>	<u>100</u>	\$	<u>1,934,9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92,963	100		\$ 187,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182,210)	(62)		(147,804)	(79)	
5900 營業毛利		110,753	38		39,78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		(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0,753	38		39,69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97)	(7)		(19,922)	(11)	
6200 管理費用		(49,996)	(17)		(51,442)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498)	(79)		(195,132)	(1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191)	(103)		(266,496)	(142)	
6900 營業損失		(190,438)	(65)		(226,797)	(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098	3		7,036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0,153	7		23,469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411)	(1)		(20,481)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925)	(1)		(1,8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027)	(8)		(44,249)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8	-		(36,055)	(19)	
7900 稅前淨損		(189,550)	(65)		(262,852)	(14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1,366	1		22,445	12	
8200 本期淨損		(\$ 188,184)	(64)		(\$ 240,407)	(12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 1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七)	3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185)	(64)		(\$ 240,309)	(12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4.24)			(\$ 6.38)		
9850 稀釋		(\$ 4.24)			(\$ 6.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註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盈 餘	留 盈	積 保 盈	其 他 盈	其 他 盈	其 他 盈	總 盈
	普 通 股	庫 藏 股	溢 價	盈 餘	留 盈	積 保 盈	其 他 盈	其 他 盈	其 他 盈	總 盈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0,688	\$ 1,690	\$ 355,206	\$ -	\$ 16,089	\$ 11,742	\$ -	\$ (4,527)	\$ (31,552)	\$ 624,629
本期淨損	-	-	-	-	-	(240,407)	-	-	-	(240,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	(6)	-	-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303)	(6)	-	-	(240,309)
反向外購限制調整數	500	-	500	-	-	-	-	-	-	-
反向外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76,317	-	1,235,772	-	-	-	-	-	-	1,412,08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85	(58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展匯	-	-	-	-	-	(43,310)	-	-	-	(43,31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安格	294	-	3,494	-	-	-	-	3,293	-	4,2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2,206)	-	-	5,097	7,20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25,805	-
註銷庫藏股-展匯	-	-	2,112	-	-	-	-	-	650	-
註銷庫藏股-安格	-	-	(12,435)	(1,690)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註)	(650)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6,561	\$ 2,112	\$ 1,581,537	\$ 2,925	\$ 16,674	\$ 284,136	\$ (6)	\$ (1,234)	\$ -	\$ 1,767,52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6,561	\$ 2,112	\$ 1,581,537	\$ 2,925	\$ 16,674	\$ 284,136	\$ (6)	\$ (1,234)	\$ -	\$ 1,767,520
本期淨損	-	-	-	-	-	(188,184)	-	-	-	(188,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	-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184)	(1)	-	-	(188,18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7,462)	-	-	267,462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6,674)	16,67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4	-	2,760	-	-	-	-	(124)	-	1,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117	-	11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註)	-	-	-	5,612	-	-	-	321	-	5,9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2,933	-	-	-	-	-	22,933
其他	-	-	-	-	342	-	-	-	-	3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45,987	\$ 2,112	\$ 1,316,835	\$ 8,537	\$ -	\$ 188,184	\$ (7)	\$ (920)	\$ -	\$ 1,610,332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董事長：羅森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藍世雙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9,550)	(\$ 262,8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六) 36,845	33,75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30,588	20,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125)	5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925	1,830
利息收入	(9,055)	(7,0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73)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027	44,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	2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七) 1,672	4,576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影響數	六(七) -	8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3,469)	-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9,96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3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二十四) -	(190)
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六(二十四) -	18,836
其他	(1,2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587)	13,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	(2,862)
其他應收款	962	1,7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	(153)
存貨	(14,449)	37,748
預付款項	(19,662)	2,846
其他流動資產	-	1,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67	2,239
應付帳款	(1,080)	(5,019)
其他應付款	(3,335)	2,6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6)	(2,048)
其他流動負債	19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7,294)	94,919
收取之利息	8,635	6,444
支付之利息	(1,925)	(1,830)
支付之所得稅	(425)	(2,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09)	92,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700)	(5,84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886	119,61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7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0,719	(31,26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49,859	(9,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	(14,556)
應收租賃款減少	3,120	1,8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7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50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199,532	273,291
收取之股利	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765	358,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43,31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九)(三十二) (17,628)	(12,5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20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798)	(2,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26)	(48,650)
反向併購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3,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30	94,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497	335,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827	\$ 430,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昊



會計主管：范書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64 號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格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038 仟元及新台幣 55,691 仟元。

安格集團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暨 IC 產品設計開發等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過時陳舊之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集團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格集團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安格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合理性。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以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商譽資訊請詳附註六(十)。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安格集團因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餘額及民國 113 年度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70,978 仟元及新台幣 9,960 仟元。

由於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安格集團委任專家之商譽評估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安格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安格集團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並瞭解其編製之重要假設。
4.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參數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所使用之營收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
- (3)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1,527	25	\$	494,44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8,437	3		61,22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17,257	12		286,317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238	2		46,05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4	-		-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七		2,691	-		2,8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1	-		1,9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805	1		15,012	1
130X	存貨	六(六)		101,347	6		162,537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3,985	2		18,2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9,762</u>	<u>51</u>		<u>1,088,65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000	-		17,5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5,858	1		23,4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6,485	3		73,57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2,580	3		63,94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94,233	39		650,978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516	-		12,2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27,344	2		46,7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1,888</u>	<u>49</u>		<u>888,525</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1,781,650</u>	<u>100</u>	\$	<u>1,977,182</u>	<u>100</u>

(續次頁)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9,918	-	\$	5,240	-
2170	應付帳款			18,202	1		32,4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8,801	4		77,7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2	-		4,2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362	1		17,4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8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424</u>	<u>6</u>		<u>137,142</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51	-		4,8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337	3		61,65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及七		1,873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61</u>	<u>3</u>		<u>67,11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67,185</u>	<u>9</u>		<u>204,253</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987	25		446,561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353,456	76		1,589,661	8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7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8,184)	(10)	(284,136)	(14)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927)	-	(1,2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0,332</u>	<u>91</u>		<u>1,767,520</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33</u>	<u>-</u>		<u>5,40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14,465</u>	<u>91</u>		<u>1,772,929</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81,650</u>	<u>100</u>	\$	<u>1,977,1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74,537	100		\$ 358,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226,417)	(60)		(242,325)	(68)	
5900 營業毛利		148,120	40		116,047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		(8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3,658)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462	39		115,966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65)	(7)		(38,873)	(11)	
6200 管理費用		(56,709)	(15)		(65,77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631)	(72)		(253,876)	(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878)	(94)		(358,528)	(100)	
6900 營業損失		(208,416)	(55)		(242,562)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933	3		9,608	3	
7010 其他收入	七	5,491	1		1,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2,498	6		(20,121)	(6)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102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071)	(1)		(1,9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410)	(10)		(16,82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7)	(1)		(28,211)	(8)	
7900 稅前淨損		(210,873)	(56)		(270,773)	(7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963)	(1)		23,580	7	
8200 本期淨損		(\$ 212,836)	(57)		(\$ 247,193)	(6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1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	-		\$ 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842)	(57)		(\$ 247,095)	(6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184)	(50)		(\$ 240,407)	(6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52)	(7)		(6,786)	(2)	
合計		(\$ 212,836)	(57)		(\$ 247,193)	(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185)	(50)		(\$ 240,309)	(67)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57)	(7)		(6,786)	(2)	
合計		(\$ 212,842)	(57)		(\$ 247,095)	(6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4.24			6.38	
9850 稀釋			4.24			6.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0,873)	(\$ 270,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41,624	48,10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4,717	28,0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2,136)	(1,5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071	1,9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890)	(9,574)
股利收入		(373)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410	16,822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影響數	六(七)	3,658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4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73	20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46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11,79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1,672	6,41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88)	(1,703)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九)(二十三)	-	(190)
存出保證金(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8,836)	18,836
其他		(1,2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211	(6,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	-
其他應收款		1,972	2,957
存貨		66,168	68,353
預付款項		(93)	572
其他流動資產		6	1,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78	1,012
應付帳款		(14,073)	(1,301)
其他應付款		(6,417)	6,7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7)	(847)
其他流動負債		6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220)	(90,129)
收取之利息		9,473	8,365
支付之利息		(2,071)	(1,9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24	(2,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94)	(86,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700)	(15,5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226	120,22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27	25,57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8,902)	(34,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29,203)	(12,22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43,294)	194,586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	六(二十九)	29,909	-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一)	(70,1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5)	2,339
應收租賃款減少		3,120	1,8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3	-
收取之股利		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174)	282,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43,31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九)(三十二)	(18,735)	(14,80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2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9	595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64,416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60	(37,318)
匯率影響數		(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918)	158,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445	335,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527	\$ 494,4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昱



會計主管：范書婷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依法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修正。</p>
<p>第二十八條</p> <p>.....。</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二十八條</p> <p>.....。</p>	<p>更新修訂歷程。</p>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量環境保護因素，並督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及綠建築使用措施，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並定期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培養員工「環保、節能、愛地球」的觀念，減少對地球資源之耗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在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

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且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或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且對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未經個人同意，本公司絕不將其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者使用，或未經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及社會公益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制、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7/06/15	107/06/25
制訂 109/02/27	109/03/17
制訂 111/03/02	111/03/1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l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森洲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03/17	109/06/24
修訂	109/12/15	110/02/05
修訂	111/03/17	111/06/0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民國 114 年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14,040,71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玲君	14,040,71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丁仁	14,040,710
董事	藍世旻	472,820
獨立董事	劉光華	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0
獨立董事	楊大德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14,513,530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3,600,000

註：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19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44,559,496 股。